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無構成或組成要約或游說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較穩定價格期為長，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後第三十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會下跌，而股份價格亦因而下跌。



#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8.36 港元, 另加 1.0% 的經紀佣金、0.0027% 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1 美元
- 股份代號 : 1518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中銀國際

**CMS**  招商證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cich.com.cn](http://www.ncich.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 12,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10%)，以及國際發售的 108,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和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 18,000,000 股額外股份(即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 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36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36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8.3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36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48樓

2.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分行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區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新世紀醫療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以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 24 小時，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三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星期日)上午七時正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ncich.com.cn](http://www.ncich.com.cn))刊發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

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憑證。我們將不會就所收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18。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ason Zhou**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艷清女士、何欣博士、王思業先生及張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